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林宜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行政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8日裁定命於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。

三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乙紙在卷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